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0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胡佳佳、林晓东、刘岩、游君源、张纯、沈福俊、郑俊豪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佳佳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2023-00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0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等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向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泉泵业")转让公司持有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10.10%股份(合计 30,300.00 万股)，本次交易采用现金交易方式，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42,42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瑞银行股份比例将由原先的 15.00%变为 4.90%。

二、交易进展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华瑞银行转来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华瑞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3〕177 号)。上海银保监局同意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持有的华瑞银行 30,300 万股股份，股权变更事宜应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的，批复失效。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收到上海银保监局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部分付款时间目前已不适用。

鉴于上述情况，为推进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经交易双方一致确认，于同日签署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凯泉泵业(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第四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调整如下：

第一期付款：自本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2121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贰佰壹拾万圆整)，占本次全部交易款项的【50】%。

第二期付款：自本协议正式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上述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于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进行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即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出具的过户凭证载明的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2121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贰佰壹拾万圆整)，占本次全部交易款项的【50】%。自第二期付款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华瑞银行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变更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登记程序。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故无需再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在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海银保监局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股权变更及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 6,400 万元至 9,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 6,200 万元至 8,800 万元，营业收入区间为 12,100 万元至 14,6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区间为 10,000 万元至 12,500 万元。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400.00 万元－9,000.00 万元	亏损：6,400.00 万元－9,000.00 万元	盈利：1,327.69 万元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200.00 万元－8,800.00 万元	亏损：6,200.00 万元－8,800.00 万元	亏损：3,561.10 万元	否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4 元／股－0.90 元／股	亏损：0.64 元／股－0.90 元／股	盈利：0.13 元／股	否
营业收入	12,100.00 万元－14,600.00 万元	8,000.00 万元－9,500.00 万元	20,019.13 万元	是
扣除后营业收入	10,000.00 万元－12,500.00 万元	6,500.00 万元－7,500.00 万元	18,273.10 万元	是

注：①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②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已近尾声，经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沟通和确认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结合业务的实际情况，本着遵循谨慎性原则，对部分销售合同就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重新认定，将部分业务收入确认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调减部分营业收入，该调整与公司前次业绩预告产生偏差并据此进行修正。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后财务数据，预计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规定，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6,500 万元至 7,5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的规定，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将可能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5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6,500 万元至 7,5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规定，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2 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风险提示及其它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9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及发表意见，现就关注函涉及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23 年 1 月 31 日午间，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1 亿元至 1.46 亿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00 亿元至 1.25 亿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000 至-6,4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8,800 至-6,200 万元。你公司前期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315.67 万元。

问题 1：结合行业情况和你公司历史经营数据，说明你公司业务是否存在明显季节性特点，在此基础上说明 2022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营业收入构成与主营业务范围的匹配性，以及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一)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1 亿元至 1.46 亿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00 亿元至 1.25 亿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000 至-6,4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8,800 至-6,200 万元。

(二)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80 亿元至 0.95 亿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0.65 亿元至 0.75 亿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000 至-6,4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8,800 至-6,200 万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收入确认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及 11 月与南京大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大庭")签订超纯水系统设备销售合同，合同含税金额合计 4088 万元，公司 2022 年 12 月份完成设备的交付及验收工作，公司根据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全额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

公司认为在南京大庭设备销售业务中，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承担设备的安装、交付、售后服务等环节的风险，同时与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与安装公司签订安装合同，承担存货风险，设备销售的定价为双方沟通结果，具有定价权，故将公司认定为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该业务经年报会计师核查及现场走访完成后，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南京大庭设备销售业务中无法被认定为主要责任人，需按净额法确认收入，会计师主要理由如下：

(1)关于企业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的判断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约定技术服务、操作维修培训及质量保证均由公司承担主要责任，但公司同时与第三方签订设备安装、调试合同，将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主要责任转嫁给安装公司，并且公司从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均未实质性参与。故可判断，公司未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关于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是否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的判断

公司采购大部分的项目材料均由供应商直接运至客户项目现场，公司现场未安排常驻人员对相关物资进行管理，公司没有获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3)关于企业有权是否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的判断

该业务的客户均为公司同行业公司，客户承接订单后出于资金及工期压力，保留部分利润后，将相关业务转包给公司，公司缺乏定价自主权。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产品均属于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其必备流程应当包括：前期设计、预算、报价、签订合同、采购、生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后续服务等。南京大庭项目的设计公司参与度较低，材料供应商来源于客户指定或者介绍，安装调试及售后等工作又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在整个项目中主要提供资金支持，对项目缺乏实质性参与。

公司与年报会计师就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后，尊重并采纳会计师意见，根据谨慎性原则，将该业务收入确认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导致公司调减营业收入约 3200 万元。

二、关于"2022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营业收入构成与主营业务范围的匹配性，以及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的回复

(一)第四季度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首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标准化定制行业，采用"按单定制生产"的专业配套制造经营模式。产品为非标产品，从签订订单到发货、验收、确认收入周期长短主要取决于产品工艺的复杂性以及客户对于产品验收的时间长短，各季度订单签订情况不均匀，所以公司各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存在波动。

其次，2022 年 9 月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在新的经营管理班子带领下，公司在客户验收方面加大管理及投入力度，第四季度收入较前三季度有所增长。

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的情形。

(二)营业收入构成与主营业务范围的匹配性问题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系列超声波清洗机、电子玻璃平板清洗机、工业纯水设备等定制化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公司以定制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为主，2022 年度开展的租赁业务、材料销售等非主营业务产生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低于 20%，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与主营业务范围相匹配。

(三)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收入政策确认收入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产品销售收入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的销售收入，公司按合同(订单)的规定进行设计、加工制造并安装完成，客户予以验收合格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不需要安装的配件及材料的销售收入，依据订单发出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相关营业收入构成与主营业务范围的相匹配，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我们执行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

(2)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订单、验收单、运输单据、回款单据等；

(3)获取了和科达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如①发货及验收；②付款及结算；③质保政策等；识别客户是否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以确认客户与和科达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在抽样的基础上，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

(6)就资产负债表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发票或结算单等证据，结合应收账款函证，评价收入确认完整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7)对本期新增客户及供应商执行走访程序，现场查验设备状况。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业绩更正后的营业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合理性，相关营业收入构成与主营业务范围的相匹配，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的情形。

问题 2：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对照应当扣除的具体项目逐项核查并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如 2022 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低于 1 亿元的情形，请补充披露并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后，2022 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对该事项将补充披露并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会计师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二、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的规定：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目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公司修正数据已按规定对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例如将出租固定资产、销售材料进行扣除，对公司未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进行了扣除。

公司修正后的营业收入扣除合规、准确，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3-01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星期二)至 04 月 1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oscoshippi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12 日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冲先生

董事总经理：张铭文先生

独立董事：陆建忠先生

副总经理：明东先生

总会计师：林锋先生

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张明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星期二)至 04 月 1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oscoshippi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超

电话：021-65967333

邮箱：ir@coscoshipp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阿维塔(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阿维塔渠道合作伙伴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安为德")收到与阿维塔(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维塔(重庆)汽车")签署的《阿维塔渠道合作伙伴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下属公司融诚安为德与阿维塔(重庆)汽车签署《阿维塔渠道合作伙伴合作协议》，阿维塔(重庆)汽车授权融诚安为德在天津设立阿维塔中心。

二、合同双方情况介绍

(一) 阿维塔(重庆)汽车

1、公司名称：阿维塔(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金海

3、注册资本：9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街道汇流路 10 号物流配送厂房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鞋帽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轮胎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洗车服务，代驾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阿维塔(重庆)汽车与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其他说明：最近三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未与阿维塔(重庆)汽车发生类似交易情况。阿维塔(重庆)汽车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融诚安为德

1、公司名称：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扬

3、注册资本：1,25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 24 号 A 区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车销售；轮胎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拍卖；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紧急救援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纸制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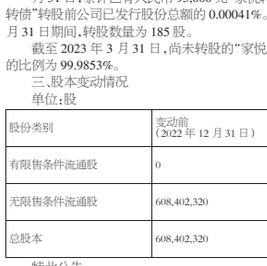

三、《阿维塔渠道合作伙伴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阿维塔(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甲方)，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2、物业：乙方提供的物业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 24 号，面积 3,000.00㎡用于 B1 级别阿维塔中心(以下简称"门店")的运营。

3、合作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6 日止。

4、合作事项：

(1) 展示车辆与试乘试驾车辆：甲方应为门店提供所需的展示车辆，展示车辆的所有权仍属甲方，甲方应承担车辆保管和养护责任。甲方应为门店配备试乘试驾车辆，用于提升客户体验。

(2) 人员设置与培训：乙方应建立从事《合作协议》项下业务职责范围内所必要的人员组织架构、设置标准数量的岗位，并匹配具有相应资质且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应满足门店的最低人数要求。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进行必要培训，并同意使用甲方提供的培训系统和培训项目，遵守甲方培训项目的相关规则和规定，乙方应准确、及时记录参与培训人员的相关信息。

(3) 车辆销售：销售相关业务由甲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从线索创建、接待、试驾、成交的整个销售过程各环节的相关工作。

(4) 车辆交付：①甲方应负责待交付订单跟进，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跟进、与客户保持积极沟通、与客户确认订单信息准确、确认客户拥有上牌城市车辆上牌指标，确保拟交付车辆能顺利交付给《阿维塔汽车购买协议》指定客户。②乙方应对拟交付的甲方品牌汽车进行 PDI 检查，并在取得甲方许可的情形下对车辆瑕疵部分进行修复，使待交付车辆达到可交付的状态。③乙方应对甲方运输的甲方品牌汽车抵达门店时进行清点、检查和接收，并对接收的车辆进行存储和管理，且应在存储管理过程中维持车辆的良好状态，并对存储车辆投保足额的财产保险；乙方应对甲方品牌汽车在其存储管理期间内(自乙方或乙方人员接收甲方品牌汽车到车辆向车主完成交付的期间)的损毁、灭失承担责任。④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根据甲方要求安装甲方专属充电桩，并负责充电桩的日常管理。充电桩应始终符合甲方要求的供电容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⑤乙方向客户进行车辆的交接，应确保客户对于车辆接收的满意度。⑥乙方应为门店所有销售、交付的车辆办理临牌、铁牌及金融抵押，未委托上牌的车辆，需免费为车主提供第一张临牌，确保车辆能正常上路行驶。

(5) 服务维修：①合作期限内，乙方应在门店内按甲方的维修标准为甲方品牌汽车提供维修服务，服务时间为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②乙方必须提供充电服务、汽车三包及保修服务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必要的维修服务。③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运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时制定、更新的与运营要求相关的公告、政策、指导手册等)进行服务维修的管理工作。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如果物业及/或设施的任何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第三方全额赔偿，且如果该等缺陷造成门店运营中断，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渠道发展团队报备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如果上述中断超过 14 日，甲方应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合作协议》，而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责任等)，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合作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乙方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应独自负责取得建立合作门店所需要的以及甲方要求的经营资格及相关资质。(2)乙方应承担合作期限内维护物业所支付的必要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的租金、物业费、物业保险费、物业维修费、推广费、停车位费、公共事业费等。(3)如有潜在客户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询问甲方情况，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充分及如实的告知客户甲方将提供的商品及服务的详情和内容以及客户将拥有的权益和需履行的义务。在推介及介绍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客户(无论是否实际购车)收取任何费用。乙方保证在《合作协议》履行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不得误导、欺骗或以其他任何不正当方式促使客户购买甲方汽车。(4)若乙方过度或虚假承诺给甲方带来任何不利后果的，甲方有权依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销售、市场推广、广告或其他公开场合使用并应禁止其员工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或标志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也不得作出或允许其员工作出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公开声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员工都不得使用印有甲方抬头的信笺纸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甲方名称、商标或标志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6)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主动或被动代表甲方接收媒体采访或对外进行宣传及活动。不得主动向客户或媒体传播其合作属性及相关细节。乙方在向客户推介或提供服务时，以及任何其他的场合下，均应积极维护甲方的产品、品牌及企业形象和声誉，不得作出任何有损甲方的产品、品牌及企业形象和声誉的行为。在发生媒体危机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快速积极、妥善处理，最大程度降低不利影响。(7)乙方在从事《合作协议》项下业务的同时，应当依据甲方不时提出的要求合法合规的收集、分析、提供完成《合作协议》项下业务或便于甲方产品改善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意见、经营信息、当地政策、竞品信息等。(8)乙方应维护甲方和客户的利益，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为目标，提高投诉处理的效率与效能，严格按照甲方客户投诉处理管理机制，及时响应客户，高效的解决问题。如出现乙方原因导致的客户投诉并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